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 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84212229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捌佰零捌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郭红卫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2号4号楼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50500065143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084212229X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500078324	增值税	商业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3	4,226.77
3410162505000783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3	347.77
3410162505000783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3	521.66
341016250500078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3	1,217.22
341016250500078324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3	30,550.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叁角叁分					¥36864.3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25350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填发日期：2025年4月8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084212229X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504001536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115,919.36		
4410162504001536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57,959.68		
4410162504001536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5,071.47		
4410162504001536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2,173.54		
4410162504001536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1,159.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叁元贰角贰分				¥182,283.2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82409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40351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填发日期：2025年4月8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084212229X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504004036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57,335.20		
4410162504004036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14,333.80		
44101625040040362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7,166.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玖角				¥78,835.9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66523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4.3.1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豫金科审字【2024】第 024 号



河南金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nsf.gov.cn>) 进行查验。
此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豫244MRX4HTL



审计报告

豫金科审字【2024】第 024 号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



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金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24,248.60	15,807,00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4,873.38	246,000.00
应收账款	5,255,896.55	3,308,255.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3,701.56	73,161.05
其他应收款	1,158,393.41	527,017.0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8,938.32	213,716.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066,051.82	20,175,153.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4,179.43	2,243,640.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2,976.77	203,567.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7,156.20	2,447,208.42
资产总计	19,593,208.02	22,622,361.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556.00	689,369.5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35,850.00	1,325,88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97,642.67	2,740,408.55
应交税费	409,183.51	2,117,369.24
其他应付款	2,875.60	1,109,288.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8,107.78	7,982,31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68,107.78	7,982,315.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2,275.04	397,249.64
未分配利润	15,762,825.20	14,042,79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25,100.24	14,640,04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93,208.02	22,622,361.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643,414.71	36,196,134.61
减：营业成本	17,566,735.40	22,526,775.54
税金及附加	147,266.28	107,569.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235,027.00	7,339,850.03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4,759.13	-11,086.5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4,438.20	17,345.92
加：其他收益	53,35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54.57	-881,011.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9,351.47	5,352,014.27
加：营业外收入	-	253,405.1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89,351.47	5,605,419.40
减：所得税费用	139,097.52	1,669,5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0,253.95	3,935,869.40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0,253.95	3,935,869.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00,709.40	36,060,05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681.66	1,617,60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37,391.06	37,677,66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28,765.31	7,828,68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47,768.86	13,543,57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5,735.18	1,774,39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554.03	3,728,00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43,823.38	26,874,6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432.32	10,803,01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122.35	728,17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22.35	728,17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22.35	-728,1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5,200.00	249,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200.00	249,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200.00	-249,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2,754.67	9,824,939.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7,003.27	5,982,06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4,248.60	15,807,003.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								397,249.64	14,042,796.65	14,640,04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								397,249.64	14,042,796.65	14,640,04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025.40	1,720,028.55	1,985,05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0,253.95	2,650,25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5,025.40	-930,225.40	-665,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5,025.40	-265,025.4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665,200.00	-665,2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								662,275.04	15,762,825.20	16,625,10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34.54						
未分配利润	10,741,40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6,539.03						

实收资本	2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34.54						
未分配利润	10,741,40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6,539.03						

实收资本	2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2,115.10						
未分配利润	3,301,39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3,507.26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35,869.40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5,869.40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84212229X，本公司由河南豫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808 万元；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2 号 4 号楼；法定代表人：郭红卫；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打字复印；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本金或利息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且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进行分类。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根据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至2年	5.00
2至3年	10.00
3至4年	2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

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公司与集团内部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及核销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核销。

6、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及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处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	3	9.7
运输工具	5	3	19.4
电子设备	3	3	32.33
办公及其他	5	3	19.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与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5)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期末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中的矿权自资源开采之日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

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租赁业务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主要税项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如下：

- 1、增值税：本公司税率为 13%、6%、5%。
- 2、城建税：城建税额为当期流转税的 7%缴纳。
- 3、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为当期流转税的 3%缴纳。
- 4、地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当期流转税的 2%缴纳。
- 5、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594.07	5,594.07
银行存款	10,121,654.53	15,801,409.20
合 计	10,124,248.60	15,807,003.27

2. 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4,873.38	246,000.00
合 计	764,873.38	246,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	4,151,695.00	68.64%	41,516.95	4,110,178.05
1至2年	611,400.00	10.11%	30,570.00	580,830.00
2至3年	40,000.00	0.66%	4,000.00	36,000.00
3至4年	404,600.00	6.69%	80,920.00	323,680.00
4至5年	410,417.00	6.79%	205,208.50	205,208.50
5年以上	430,432.00	7.11%	430,432.00	-
合 计	6,048,544.00	100.00%	792,647.45	5,255,896.5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2,567,140.00	61.87%		2,567,140.00
1 至 2 年	113,280.00	2.73%	11,328.00	101,952.00
2 至 3 年	410,100.00	9.88%	82,020.00	328,080.00
3 至 4 年	432,720.00	10.43%	216,360.00	216,360.00
4 至 5 年	473,617.00	11.41%	378,893.60	94,723.40
5 年以上	152,332.00	3.68%	152,332.00	-
合 计	4,149,189.00	100.00%	840,933.60	3,308,255.40

注：对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如下，对应收账款年初数进行调整，减少 840,933.60 元。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960,000.00	15.87%	9,600.00
济源市应急管理局	480,000.00	7.94%	24,000.00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430,000.00	7.11%	4,300.00
汤阴县应急管理局	341,000.00	5.64%	3,410.00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340,000.00	5.62%	3,400.00
合 计	2,551,000.00	42.18%	44,710.00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386.57	94.77%	66,846.06	91.37%
1—2 年 (含)	8,000.00	2.92%	6,314.99	8.63%
2—3 年 (含)	6,314.99	2.31%		
3 年以上				

合 计	273,701.56	100.00%	73,161.05	100.00%
-----	------------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凌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2 年	预付货款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郑州郑东商场	4,664.99	2-3 年	预付货款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800.00	2-3 年	预付货款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2-3 年	预付货款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3 年	预付货款
合 计	—	14,214.99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44,600.00	52.8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59,500.50	21.74%	
河南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7,448.20	13.68%	
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13,145.87	4.80%	
河南凌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92%	
合 计	262,694.57	95.98%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	737,157.99	60.43%	7,371.58	729,786.41
1至2年	439,460.00	36.02%	21,973.00	417,487.00
2至3年	9,600.00	0.79%	960.00	8,640.00
3至4年	3,100.00	0.25%	620.00	2,480.00
4至5年	-	0.00%	-	-
5年以上	30,585.00	2.51%	30,585.00	-
合 计	1,219,902.99	100.00%	61,509.58	1,158,393.4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	507,660.00	89.52%	-	507,660.00
1至2年	10,000.00	1.76%	1,000.00	9,000.00
2至3年	5,000.00	0.88%	1,000.00	4,000.00
3至4年	-	0.00%	-	-
4至5年	31,785.00	5.60%	25,428.00	6,357.00
5年以上	12,650.00	2.24%	12,650.00	-
合 计	567,095.00	100.00%	40,078.00	527,017.00

注：对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如下，对其他应收款年初数进行调整，减少 40,078.00 元。

(2)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王铮	暂借款	172,000.00	1-2 年	14.10%	4,520.00
刘郑龙	暂借款	152,303.01	1-2 年	12.48%	3,243.03
陈淼	暂借款	139,000.00	1-2 年	11.39%	6,390.00
李堃豪	暂借款	91,000.00	1-2 年	7.46%	1,110.00
方航	暂借款	87,800.00	1-2 年	7.20%	3,150.00
合计	——	642,103.01	——	52.64%	18,413.03

6. 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488,938.32	213,716.82
合 计	488,938.32	213,716.82

7.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05,847.04	111,122.35		5,516,969.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555,140.09	13,672.56		1,568,812.65
运输工具	1,854,230.09			1,854,230.09
电子设备	1,641,194.28	92,549.79		1,733,744.07
办公设备	355,282.58	4,900.00		360,182.58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62,206.47	1,010,583.49		4,172,789.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03,215.17	97,867.30		1,301,082.47
运输工具	966,419.72	449,793.26		1,416,212.98
电子设备	826,578.24	366,860.64		1,193,438.88
办公设备	165,993.34	96,062.29		262,055.63
其他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43,640.57			1,344,179.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51,924.92			267,730.18
运输工具	887,810.37			438,017.11
电子设备	814,616.04			540,305.19

办公设备	189,289.24			98,126.95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3,640.57			1,344,179.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51,924.92			267,730.18
运输工具	887,810.37			438,017.11
电子设备	814,616.04			540,305.19
办公设备	189,289.24			98,126.95
其他				

8.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资产原值	205,910.73			205,910.73
其中：计算机软件	205,910.73			205,910.73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累计摊销	2,342.88	20,591.08		22,933.96
其中：计算机软件	2,342.88	20,591.08		22,933.96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资产净值	203,567.85			182,976.77
其中：计算机软件	203,567.85			182,976.77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500.00	33.86%	604,063.50	87.63%
1—2 年（含）	81,056.00	66.14%	85,306.00	12.37%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 计	122,556.00	100.00%	689,369.50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河南众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000.00	未付款
郑州市金水区经纬蔬菜店	25,056.00	未付款
合 计	81,056.00	—

10. 合同负债

(1) 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7,590.00	79.83%	1,268,620.00	95.68%
1—2 年（含）	101,000.00	15.88%	57,260.00	4.32%
2—3 年（含）	27,260.00	4.29%		
3 年以上				
合 计	635,850.00	100.00%	1,325,880.00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濮阳市中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6,000.00	业务未完结
河南宏元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000.00	业务未完结
济源市金丰耐材有限公司	25,000.00	业务未完结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60.00	业务未完结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业务未完结
合 计	128,260.00	——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40,408.55	13,087,042.60	14,029,808.48	1,797,642.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7,960.38	717,960.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2,740,408.55	13,805,002.98	14,747,768.86	1,797,642.67

(1) 短期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0,408.55	11,373,286.45	12,316,052.33	1,797,642.67
二、职工福利费		850,839.07	850,839.07	
三、社会保险费		362,829.08	362,829.0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355,712.08	355,712.08	
2. 工伤保险费		7,117.00	7,117.00	
四、住房公积金		500,088.00	500,0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740,408.55	13,087,042.60	14,029,808.48	1,797,642.67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88,017.74	688,017.74	
二、失业保险费		29,942.64	29,942.64	
三、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合 计		717,960.38	717,960.38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289,810.46	1,308,347.20	1,425,290.53	172,867.13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75,206.46	190,896.41	1,527,005.35	139,097.5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0.19	82,214.11	68,705.61	8,998.31
应交个人所得税	358,791.14	323,669.25	602,629.69	79,830.70
应交教育费附加	-2,370.60	35,672.29	29,445.27	3,856.4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959.42	23,160.53	19,630.16	2,570.95
应交印花税	1,401.39	6,219.35	5,658.26	1,962.48
合 计	2,117,369.24	1,970,179.14	3,678,364.87	409,183.51

1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875.60	1,109,288.38

合 计	2,875.60	1,109,288.38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养老保险	-9,064.58	-7,908.98
医疗保险	2,702.12	13,291.60
失业保险	26,620.19	26,663.57
住房公积金	-42,570.00	2,051.00
应付报销款	25,187.87	1,075,191.19
合 计	2,875.60	1,109,288.3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住房公积金	-42,570.00	代扣代缴款
养老保险	-9,064.58	代扣代缴款
失业保险	26,620.19	代扣代缴款
职工医保基金支出	8,091.59	代扣代缴款
医疗保险	2,702.12	代扣代缴款
合 计	-14,220.68	——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河南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200,000.00	100.00%
河南豫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662,275.04	397,249.64
合 计	662,275.04	397,249.64

16. 未分配利润

名 称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14,042,796.65	10,741,404.49
本期增加额	2,650,253.95	3,935,869.4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650,253.95	3,935,869.40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930,225.40	634,477.2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65,025.40	382,115.10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665,200.00	249,9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462.14
本期期末余额	15,762,825.20	14,042,796.65

注：对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如下，对未分配利润期初进行调整，减少 881,011.60 元。

17. 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服务收入	26,215,999.05	15,813,656.00	34,707,873.85	20,862,615.39
商品销售收入	2,427,415.66	1,753,079.40	1,431,834.50	1,664,160.15
租赁收入			56,426.26	
合 计	28,643,414.71	17,566,735.40	36,196,134.61	22,526,775.54

18. 税金及附加

名 称	本年数	上年数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214.11	58,650.83
教育费附加	58,832.82	41,893.44
印花税	6,219.35	5,705.42
车船使用税		1,320.00
合 计	147,266.28	107,569.69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940,858.51	2,982,647.98
修理费	140,872.53	394,573.29
折旧及摊销	1,031,174.57	934,325.44
办公及车辆费用	1,324,408.06	2,376,581.60
咨询费	111,622.05	42,334.95
差旅费	70,663.98	51,552.73
业务招待费	184,886.76	2,858.00
其他	15,144.00	554,976.26
电话费	1,545.75	0.00
邮寄费	24,852.75	0.00
专用材料费	1,592.92	0.00
交通费	13,990.27	0.00
培训费	90,129.39	0.00
印刷费	97,615.50	0.00
招标费	141,617.06	0.00
会务费	20,074.90	0.00
工会经费	1,000.00	0.00
安全风险评估标准专项	5,250.00	0.00
物料消耗	17,728.00	0.00
合 计	8,235,027.00	7,339,850.03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汇兑损失	0.00	0.00
减：汇兑收益	0.00	0.00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24,438.20	17,345.92
手续费用	9,679.07	6,259.40
现金折扣	0.00	0.00
合 计	-14,759.13	-11,086.52

21.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收益	53,351.74	0.00
合 计	53,351.74	0.00

2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信用减值损失	26,854.57	-881,011.60
合 计	26,854.57	-881,011.60

注：对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如下，对信用减值损失上年数进行调整，减少 881,011.60 元。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0.00	241,402.81
其他	0.00	12,002.32
合 计	0.00	253,405.13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所得税费用	139,097.52	1,669,550.00
合 计	139,097.52	1,669,550.00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50,253.95	3,935,869.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6,854.57	881,011.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0,583.49	934,325.22
无形资产摊销	20,59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221.50	1,312,832.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8,431.45	3,499,779.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7,353.32	241,657.47
其他		-2,46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432.32	10,803,014.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24,248.60	15,807,003.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807,003.27	5,982,063.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2,754.67	9,824,939.5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124,248.60	15,807,003.27
其中：库存现金	2,594.07	5,594.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21,654.53	15,801,409.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4,248.60	15,807,003.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编制。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3227343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验证、许可、
·信用信息。

名称 河南金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0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战永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受托对改制企业的资产进行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院
A座4层404房间



2023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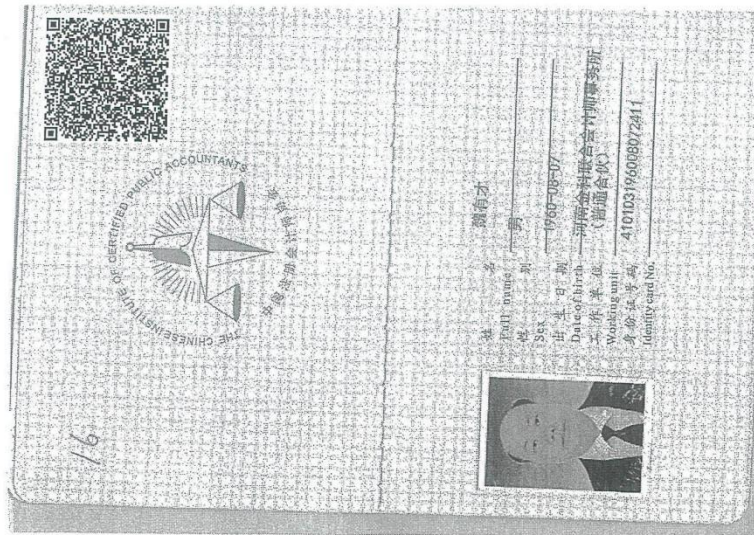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金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院 河南省丰合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大厦 A座4层404房间
首席合伙人:	张战水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127
经营场所: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6)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8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证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河南金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HENAN JINLI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1010553881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12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3.2 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加强财务监督、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财务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目标，依据国家《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财经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是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总纲。

第二条 会计核算原则：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条 适用范围：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财务管理内容及方法

一、财务管理工作涵盖公司所有经济业务的资金收支活动，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壮大企业经济实力为宗旨，本着职责明确、分级审核、授权审批、预算控制、互相监督、简洁高效的内控原则。

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三、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相关部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

四、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五条 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管理工作，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严守公司秘密，发挥好财务反映和监督的职能。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系

第六条 公司负责人财务管理职责

一、对本单位的财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支持、督促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

三、保证、鼓励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财务总监负责依据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审核各项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票据的合法性。

第七条 财务核算形式：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的财务核算体制。

二、收入、费用的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

三、对外业务部门，如税务、工商、银行、财政等相关业务由公司办公室（财务室）统一办理。

四、其他未涉及事项，均严格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

第三章 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八条 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公司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十条 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相一致。

第十一条 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务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财务总监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长复核。

第十二条 会计人员根据不同的账务内容采用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位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第十三条 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第十四条 财会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相关财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财会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交接人员及监交人员应分别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后，移交人员方可调离或离职。

第四章 会计核算工作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内部审计和财产清查等事项的规定。采用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以人民币为记账位币，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业务发生当日的汇率折算。

第十五条 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一、资本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本，对公司资本金坚持资本确定、资本充实的原则加强资本金管理。公司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开具出资证明，并据此入账。

二、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股东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财务室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

三、加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余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处理。

第十六条 流动资产资产管理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一、现金的管理。公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现金收支业务应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制定的收支范围执行。

（一）库存资金日清月结，一切营业性现金收入，都应于当日最迟次日送存银行，不允许坐支。结合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

（二）财务总监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二、银行存款的管理。公司货币资金的收付，除了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的款项以外，都必须通过银行转账办理结算。

（一）加强对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账户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账户印鉴。

（二）企业银行电子支付系统的管理，严格按照企业银行电子支付程序和许可权规定执行。电子支付密码器、银行U盾、账户密码和操作人员密码是使用企业银行系统的关键要素，应妥善保管，主管卡和操作员卡应按照分管并用的原则，由财务负责人和操作员分别设制密码，不得一人统管使用。

（三）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所有银行结算业务，出纳人员要及时逐项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定期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对账由会计与出纳共同进行，

会计负责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四）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账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账工作，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公司财务总监。

三、往来账项的管理

（一）建立健全往来款项管理制度，明确业务经营部门和财务部门各自在往来结算管理上的责任，建立客户资信调查，客户档案、账目登记、账款催收和信用评定等日常管理程序。

（二）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管理，每季季末编制债权账龄情况表，对逾期未结清的债权要分析情况，检查责任，健全制度，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催收，避免形成坏账。

（三）其他应收款的管理。要严格按照个人借款审批程序，借款的审批程序是：借款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借用现金，必须用于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的支付，备用金须及时冲账或归还。

第十七条 非流动资产管理：单独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收入管理

一、公司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营业收入等。营业收入要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并认真核实、正确反映，以保证公司损益的真实性。

二、营业收入要按照规定列入相关的收入账目，不得截留到账外或作其他处理。

第十九条 成本费用管理

一、成本费用的管理是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公司各级领导和财务人员必须重视和加强成本费用管理，严格控制消费性支出，通过成本和费用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达到节约各项费用支出、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一）公司要建立各级成本、费用管理目标责任制，实施成本、费用总额控制办法。

（二）制定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例如差旅费开支标准、业务招待费开支标准、车辆等的使用规定。

（三）汇总、分析和考核各项成本费用支出。

二、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包括：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业务成本、营业外支出等。

（一）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支付给营销员的佣金，业务部门的办公费、折旧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福利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成本。

（二）管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邮寄费、水电费、专用材料费、交通费、车辆使用费、检定费、计量费、培训费、维修费、咨询服务费、取暖费、印刷费、招标费、福利费、社会保障、会务费、税金、工会经费、其他。

（三）财务费用：包括手续费、利息。

三、职工福利费不再计提，据实列支，原则是不超过工资总额 14%，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 2%计提，教育经费按工资总额 3%计提。

四、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控，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审批许可权，财务人员应认真审核有关支出凭证，未经领导签字或审批手续不全的，不予报销，对违反有关制度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领导反映。

五、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由办公室（财务室）负责管理、核算，费用支出的管理实行预算控制，办公室（财务室）要定期进行成本费用检查、分析并制定降低成本的措施。

第二十条 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

一、公司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收益（-投资损失）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一）营业外收入是指与公司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没收入、罚款收入，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式经批准的应付款项等。

（二）营业外支出是指与公司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具体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和毁损报废净损失、非常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赔偿金、违约金等。

二、公司利润总额按国家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按照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二）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三）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四）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

（五）提取公积金、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5%计提，主要用于公司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再确认）

（六）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根据股东决议，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二十一条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一、财务报表分月报和年报。月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财务报表由公司财务人员编制。财务报表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纪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财务报表上须加盖单位财务章、法人章、财务负责人章、制表人章。

三、年末还应报送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包括：

（一）业务、经营情况，利润实现情况，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

（二）财务会计方法变动情况及原因，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制表日至报出期之间发生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为正确理解财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四、财务分析是公司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办公室（财务室）应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总结、评价和考核，通过财务分析促进增收节支，充分发挥资金效能，通过对财务活动不同方案和经济效益的比较，为领导或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十二条 会计电算化管理

一、财务软件是用于完成会计核算、处理会计业务的软件。操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发现软件的设计功能未能正常实现时，应立即与软件销售商联系，进行修改、调试，完成调试后，应及时检查、核对，以确保相应账务资料和功能模组的

正确性。

二、每月 10 日前对上个月的会计资料进行备份。操作人员运用财务软件必须是通过用户名进入系统操作，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用户名和密码。操作人员对使用的硬件设备的安全负责。

第二十三条 会计科目的设置

本办法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科目。

第五章 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各类成本费用的资金支付，先由经办部门填写《付款申请表》，在审核手续完备、票据合法的情况下，办公室（财务室）根据领导的审批意见以及公司资金统筹考虑的需要来安排款项支付。未能及时签字的，先电话或短信远程确认，《付款申请表》过后由公司领导补签字。

第六章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五条 财务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及效率，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等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

董事长就本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负最终责任。公司根据各项经营指标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考核、监督。

第二十六条 财务内部控制应当达到以下基本目标

一、规范单位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二、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保证所有交易和事项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保证账面资产与实际存在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五、提高财务管理效率，提高财务管理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契合度，从而达到管理效率最优化。

第二十七条 财务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财务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以及本公司的实际

情况。能够明确各项经济业务的牵制手续和牵制责任人，并能提高工作效率。凡是公司的财务收支、采购、销售、投资等各种活动，其管理部门之间都要相互约束、相互监督。凡是涉及款项、财物的收付、保管、结算、登记工作的各岗位，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办理。

二、财务内部控制应当约束单位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财务内部控制的权力。

三、财务内部控制应当涵盖单位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对公司内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和权限进行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确保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监督。

四、财务内部控制应当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五、财务内部控制应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八条 财务内部控制的内容

一、货币资金支付管理

必须由公司领导审批、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人签章后方能办理。收付程序要首先经稽核人员审核无误后，才能由出纳人员办理收付款，非全额报销凭证，应由稽核人员注明大写人民币实报金额。

（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支付业务，除现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现金开支范围外，1000 元以上的款项支付，通过银行转账，不得支付现金。

（二）除财务部门外，其他任何部门无货币资金收付职权。

（三）严格审核付款原始凭证，有权拒绝办理一切不合法、不真实的收支业务。

（四）当天的收支业务，必须当天做完记账凭证并登记入账，做到日清。且各类付款凭证上必须加盖付讫章。

（五）非出纳人员代收款项，必须与出纳人员办理交接登记手续。

（六）出纳人员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七）各单位及财务人员使用发票必须办理有关手续。

（八）工资表、奖金表须经办公室（财务室）审核无误，由董事长签批，方可发放。

二、物资采购及使用管理

（一）材料采购由三人以上共同办理，做到货比三家，物美价廉。

（二）采购员采购的物品，交使用人验收，根据物品验证标准，对数量、质量、价格逐一核对，在验收单上签名。

（三）固定资产购置，由需用部门填写《固定资产采购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董事长签字后，交办公室办理。购置固定资产必须取得正规发票，交财务部门办理入账手续，并填写固定资产卡片。使用部门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三、财务工作管理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二）必须建立健全会计岗位责任制，切实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办事有要求，工作有检查，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财产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账报表、稽核、档案管理等。（三）各单位必须建立内部牵制制度，能够通过自身检验和彼此检验证明所经管的会计事项是否正确。内部牵制制度的基本要求是：

1. 出纳人员与会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在货币资金业务上互相制约。

2. 会计事项的处理，不能由一个人负责办理全过程，必须由两个以上人员处理。

3. 建立经济业务的审批制度，确定审批权限。

（四）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对各项财务收支进行事前稽核，对其他会计资料进行事后稽核。

（五）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财务总监监交；会计人员交接必须编制书面的移交清册，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必须在移交清册上签名。

（六）会计核算必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应当在不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前提下，选择适合本单位的会计政策，制定具体的核算办法和补充规定。

（七）应当根据机构、人员及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会计核算操作规程；对会计核算中每项业务的处理程序（如会计凭证传递程序、账务处理程序、内部稽核程序等）和处理方法做出具体规定。

（八）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其软件及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必须具备在结算后数据记录不能直接修改的功能。发生错账时，只能运用补充登记法实现留有痕迹的修改；

2. 会计凭证的记录至少要由两人操作，在单机版软件中，可由一人录入，另一人审核；在网络版软件中，两人的录入可不分先后。操作人员都必须有自己的登录口令、密码，并不得相互告知；

3.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签章，除编制人员的可以直接生成外，其他人员的必须由本人签名或盖章，不得直接生成；

4. 会计凭证录入后，经审核无误后方可记账；

5. 会计信息电子数据要定期备份。电子数据、会计软件资料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要由凭证录入人员、审核人员以外的人员保管；

6. 系统管理人员维护系统后，计算机操作人员必须对原数据资料进行检测，检测无误后才能在系统维修单上签字；

7. 用于会计核算的计算机上不能使用来路不明的软盘，并应经常（一般每周一次）进行病毒检查。发现病毒，应及时处理和报告。

（九）各部门办理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办公室（财务室）。财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十）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避免形成潜亏。不准搞人为的潜亏挂账，也不准故意隐瞒收入和利润。各种资产和负债必须做到账实相符，特别是在建工程（未完工程）的计价，必须按实际工作量逐项计算，不得随意估计。

（十一）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任何人都不得指使会计人员做假账、提供虚假的会计信息或办理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第七章 工作职责及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部要求，搞好财务核算，并于每月 15 日前编制好会计报表。

第三十条 严格按照税法要求，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的纳税申报和税款入库工作；因工作失职，未能及时申报和缴纳税款受到税务处罚的，查明原因后，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全部处罚金额。

第三十一条 严格按照税法要求，做好发票及收据的领购及缴销工作；因工作失职，造成发票及收据缴销过期受到税务处罚的，查明原因后，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全部处罚金额。

第三十二条 严格按照税法要求，做好发票及收据的开具工作；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及收据受到税务处罚及给公司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查明原因后，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全部处罚金额和损失金额。

第三十三条 严格按照税法要求，做好发票及收据保管工作；因工作失职，造成发票、收据遗失受到税务处罚的，查明原因后，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全部处罚金额。

第三十四条 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库存现金额预留保险柜库存现金，因超规定预留现金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全部损失金额。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挪用现金或支付款项的，一经查处，除责令其归还所挪用现金或所支付款项外，并处以相关责任人挪用现金、支付款项额 0.5 倍罚款。

第三十六条 严格认真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款相符；因工作失职，造成公司货币资金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全部损失金额。利用账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一经查处，处以相关责任人套取现金金额 2 倍以上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郭红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4.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郭红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2号4号楼

授权代表：郭红卫

电话：13838002123

日期：2025年5月26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7.1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84212229X

法定代表人：郭红卫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2号4号楼，13838002123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2.1失信被执行人

2025/5/21 11:2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郭西西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084212229X

省份:

河南

验证码:

3dCp

3dCp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河南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084212229X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7. 2.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5/5/21 11:27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中
政机关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1/1

7. 2.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5/5/21 11:2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1/1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21日 11时2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7. 2. 4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河南)

CREDIT.HENAN.GOV.CN



2026年05月21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84212229X
报告编号：20250521RWL4GC008079

报告生成时间：2025年05月21日16:24:31

报告出具单位：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2026年05月21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简易程序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 （2）点击“我要办理”，完成法人登录，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 （3）点击“报告预览”按钮，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红卫	成立日期	2013-11-08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2号4号楼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05月21日（含）至2025年05月20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3年（2022年05月21日-2025年05月20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7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7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消防安全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密码管理	无
档案	无	地震	无		

备注：

1.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无”，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2.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有”，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7. 2. 5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84212229X 报告编号：202505241603180757R580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8421222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红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11-08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2号4号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7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6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8421222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红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11-08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2号4号楼

二、行政管理信息（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162113009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221621130094

许可决定日期：2024-09-13

有效期自：2022-02-22

有效期至：2028-02-21

许可内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许可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R141000011577420130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安科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许可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10-16

有效期自： 2015-10-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信息技术咨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许可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821951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2100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10105000408480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13-11-08

有效期自：2021-12-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普通
许可机关：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MB1666058T
数据来源单位：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MB1666058T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7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084212229X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084212229X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084212229X

第 3 条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084212229X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084212229X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5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084212229X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6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084212229X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7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主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8-03	
承诺受理单位：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	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24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	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40020220921018564 第 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注册加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

承诺内容：一、在市场主体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个人）愿意接受行政、行业及社会监督。二、进行的所有操作均是我单位（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三、如因出现对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内容不知道、不清楚导致的误操作，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MB0W22209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 条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

承诺作出日期：2013-11-08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6 条

承诺事由：申请流通领域

承诺作出日期：2020-06-02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发改委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7.3 供应商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投标承诺函

致：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地点：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90%，货物全部安装并调试完成后，支付剩余10%；

3.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如适用）：两年；

4. 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5.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6. 本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不是进口产品；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 响应（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天）；

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0.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7. 5诚信指数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5年05月21日

单位名称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84212229X
联系人	王怀宁	联系电话	15617899876
联系地址			
信用得分	60	星级	

信用承诺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5月21日

郭红卫